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

文件

豫财教〔2022〕11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区动员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教育局，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区动员局，省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

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精神，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军区动员局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

2022年12月30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以下简称“资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和省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等，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免住宿费、国家助学金，学前和义务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等。不含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计提的学生资助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捐助等非财政拨款安排的资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初中、小学（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小学部）；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幼儿园。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幼儿园。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区动员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制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办法、资金拨付等；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审核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资助资金”分配方案，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配下达资金，指导监督“资助资金”使用管理。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申报程序和分配原则、资助对象申请条件和评定办法、资金发放、组织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负责组织各地各校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

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

学校负责资助政策落实。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学校应根据资助政策和“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学生资助具体办法，明确资助机构、职责分工、程序、标准、监督检查等事项；宣传、解释学生资助政策，组织资助对象评审，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助对象名单、资金需求等材料，并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财政部门拨付到学校的“资助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受助对象，或按规定用途管理使用；主动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3.3%。

(三)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22%。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研究生，平均奖励标

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具体奖励标准由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分等级、分档次确定，其最高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范围为全日制硕士在校生总数的 40%、全日制博士在校生总数的 70%。

(六)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 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且服务期考核合格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代偿标准的，按照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代偿。

(九)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河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外省籍来我省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负担；风险补偿金按照当年助学贷款发放额的5%由财政部门予以安排。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学生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

(二)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三)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国家规定的原连片特困等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 免学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 免住宿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住宿费。免住宿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住宿费标准执行。

(三) 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在确定资助范围时可根据下辖学校困难学生比例等因素适当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八条 学前和义务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给予保教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将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纳入省定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年 8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

第九条 本办法中各项资助政策的适用范围、资助标准和测

算比例等，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资金分担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选取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作为测算因素。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资助：

(一)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承担。

(三)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地方负担资金，按照学校的现行管理体制和财政隶属关系，省属高校、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由省财政负担；市县属高校由省与市县按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

(四) 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省和服务所在市县按比例分担，具体比例为省、市、县4：4：2。

(五)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在中央及省外高校就读的学生，其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省属高校和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就读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省财政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各分担50%、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和高校各分担

50%；在本省市县属高校就读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高校所隶属的市县级财政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和高校所隶属的市县级财政各分担50%、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高校所隶属的市县级财政和高校各分担50%。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省和市县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测算标准分担，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财政统筹落实。中央财政对比照享受西部地区政策县负担80%、其他地区负担60%。地方负担资金统一执行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学费标准超出2000元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财政统筹解决。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财政统筹落实。中央财政对比照享受西部地区政策县负担80%、其他地区负担60%。助学金地方负担资金统一执行省与

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地方负担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地方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学校所属本级财政负担。

普通高中免住宿费经费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住宿费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住宿费资金按隶属关系由学校所属本级财政负担。

省财政每年核定各地免学费、免住宿费财政补助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因免学费、免住宿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费、住宿费学生人数和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免住宿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保教费补助和义务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全额负担。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和业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中央“资助资

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按预算级次分解下达，明确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第十六条 省辖市财政和业务部门接到中央和省级“资助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分解，连同本级应负担配套资金一并下达。县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资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资助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当年预算资金。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

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

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三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各省辖市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各学校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学生资助具体办法，同时加强非财政拨款资助资金管理，确保学生资助政策顺利实施。

附表：学生资助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表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表

序号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1	原建档立卡等 贫困家庭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	每生每年 600 元
2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每生每年 800 元
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4	中职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7	退役士兵学生 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每生每年 3300 元
8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 8000 元
9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10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 5000 元
11	中职国家奖学金	奖励学生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1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序号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13	中职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	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14	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15	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16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河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外省籍来我省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贴息按照贷款基准利率由财政补助经办银行；风险补偿金按照当年助学贷款发放总额的5%确定
17	服役国家资助资金	应征入伍服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